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027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愛爾康比利時廠麻睫散瞳點眼液0.5%」（衛署藥輸字第016710號）等4件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165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因屆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863號公告註銷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愛爾康比利時廠麻睫散瞳點眼液0.5%」（衛署藥輸字第016710號）等4件藥品許可證。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始得販賣。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5863號



主旨：公告註銷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共4件）：

（一）「愛爾康比利時廠麻睫散瞳點眼液0.5%」（衛署藥輸字第016710號）。

（二）「納康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023508號）。

（三）「真滴爾人工淚液0.3%」（衛署藥輸字第023525號）。

（四）「視舒坦人工淚液凝膠」（衛署藥輸字第026035號）。

三、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邱泰源